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电教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师权益，规范对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的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现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2年4月27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协议制聘任教师

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教师权益，规范对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的管理，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协议制聘任教师是指与我校签订合同或协议，不享受事业单位编制、校聘人员待遇的教师。主要包括柔性引进、退休返聘、服务协议聘任、项目协议聘任等教师。

**第三条** 聘任部门是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的主责部门，负责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控制与管理。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聘任协议中关于教学工作的内容，审核协议制聘任教师承担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的申请。

人事处是协议制聘任教师聘任、津贴发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规范审批程序，审核聘任协议、教师资质以及课程津贴发放。

第二章 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审批与核算

**第四条** 协议制聘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应在协议中规定，确因工作需要承担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的，须进行课堂教学工作审批，审批程序如下：

1.协议制聘任教师聘用部门应于教师承担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之前，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协议制聘任教师承担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审批表》（详见附件）。

2.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聘任协议、开课需求提出审核意见。

3.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交人事处审核，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教师才能开展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

**第五条** 协议制聘任教师申请承担的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协议规定工作量的50%。

**第六条**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不计算系数，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核算系数按研究生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津贴发放

**第七条** 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的课时津贴发放以实际超出协议规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为准。

**第八条** 协议制聘任教师拟完成的除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外的其他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论文、实习报告、实践报告等）应在协议中约定，其他教学工作量不可折算课堂教学工作量。超额完成除课堂教学工作量外的其他教学工作量，学校不予发放课时津贴。

**第九条** 协议制聘任教师未按规定申请或未获审批的超出协议规定部分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学校不予发放课时津贴。

**第十条** 协议制聘任教师超出协议规定，并经聘用部门申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和人事处审核同意的课堂教学工作量课时津贴，在聘期考核合格后，按以下标准发放：教授80元/课时，副教授70元/课时，讲师60元/课时，助教50元/课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外聘兼职教师按学校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协议制聘任教师承担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称 |  | 部 门 |  |
| 岗 位 |  | 聘 期 |  |
| 协议中约定的课堂教学工作量 |  |
| 申请理由 | 聘任部门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承担的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量 | 经办部门盖章 |
| 课程名称 | 开课时间 | 学时 | 学生数 | 开课部门 |
| 1 |  |  |  |  |  | 教务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外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合计：**注：**劳模学院课堂教学工作量计入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审核 |
| 2 | 课程名称 | 开课时间 | 学时 | 学生数 | 开课部门 | 研究生处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外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合计： |
| 协议外课堂教学工作量合计： |
| 3 | 人事处 年 月 日 |